

2022 年「國家工藝成就獎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表彰長期致力於工藝志業努力不懈，且具有卓越成就及貢獻者，給予尊崇與肯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四、徵選條件：投入工藝領域達三十年以上之經歷，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報名參選。

- (一) 積極從事工藝創作，技藝精湛或技法創新，秉持工藝創作精神努力不懈，對於工藝文化有特殊影響或貢獻。
- (二) 對工藝材質、技法有深入之研究，並已有成果著作或研究論文發表者，對工藝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影響。
- (三) 對傳承工藝技藝及培育工藝人才有明確事蹟。
- (四) 對促進工藝文化交流活動及獎助工藝之創作、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推廣及宣揚有特殊之貢獻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加或接受推薦參加。

- (一) 自我推薦：檢具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(下稱要點)第四點規定相關文件資料送審。
- (二) 他人推薦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工藝相關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推薦參選者，應檢具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推薦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審。

六、受理方式：報名參加「國家工藝成就獎」徵選者，應詳填下列報名表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，相關文件資料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全數返還。

- (一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 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二，如為自我推薦參選者，本表格免填)。

(三) 簡歷表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1. 敘述參選者之生平、學經歷及對於工藝創作、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。

2. 檢附從事工藝創作或工藝文化事業之相關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
(四) 附件資料表(格式如附件四)。

1. 請以條列方式載明相關資料及附件明細，包括作品集、論文集、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、光碟、影音檔案之數量。

2. 附件資料亦為評選之重要依據，請具體完整呈現參選者生平資料。

(五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五)。

(六) 具體事蹟：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之創作品、著作、曾獲獎項、特殊貢獻等可以文字、圖像或影音等方式表達，以完整表現參選者對於工藝領域積極投入之精神。

1. 以工藝創作資歷參選者，請至少準備三件代表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(其中一件需為近三年內之作品)，相關獲獎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
2. 以特殊貢獻經歷參選者，請提出相關專業論述、著作或相關推廣、服務之證明文件。

(七) 其他參考資料：審查委員認為須提交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得經由主辦單位提出後由參選者隨時補充之。

七、徵選名額：一名。

八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，以掛號寄送至本中心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10 樓

【請註明國家工藝成就獎報名資料】

洽詢電話：(02) 2388-7066 分機 121

九、送件須知：請仔細填妥報名表格，提送之附件資料須詳細完整，編排務求簡單工整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填寫或繕打（標楷體，12 級），A4 紙張（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），裝訂線在左側，並加編頁碼。

十、審查方式：評審機制分為入圍及決審二階段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會（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）審查相關文件及附件資料。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中心召開初審會議就所有參選者提送之書面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不論自行參選或他人推薦提名參選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始具入圍資格，得以進入決審。

（二）決審及核定：由本中心召開決審會議就入圍者送件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，依據徵選條件進行評選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提出得獎建議名單；上開建議報請文化部部長核定之。

（三）其他：審查會得視需要親自訪視參選者，並得為評選之依據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得獎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整、得獎證書乙張及獎座乙座，並舉辦公開的表揚儀式以示尊崇。

（二）為得獎者拍攝個人紀錄片及出版傳記或專輯，其成果如涉及得獎者之著作或權利時，須同意無償授權機關利用。

（三）視需要為得獎者辦理作品展覽、發表會、演講、座談會等相關活動。

十二、權利與義務：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推廣活動，以擴大影響效果，使其成就及奉獻事蹟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認知。

（一）得獎者之代表性創作品，優先徵集為本中心典藏之珍品。

（二）得獎者優先獲聘擔任本中心人才培育課程之講師。

（三）得獎者之創作品若有需要大量生產，得由本中心協助與企業合作。

(四)協助得獎者展開國外交流活動，宣揚臺灣工藝文化，開拓國際舞臺。

(五)視需要配合本中心辦理傳習計畫或技術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
十三、頒獎：由本中心擇期公開表揚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、作品、著作等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主動列示，並提供他人授權之相關證明，如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，將停止利用該成果，並通知參選者陳述意見、限期改正，機關並得視其情節撤銷獎勵之受領資格並追回獎金、得獎證書及獎座，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。

(二)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。

(三)凡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(四)凡文化部暨所屬同仁應迴避不得參加徵選。